

近日，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在该公司官网发布的《新时代信托投资者清偿方案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表示，投资者转让信托项目受益权的价格，已无进一步提升空间，并提醒投资者珍惜来之不易的风险处置工作成果，深入思考、理性决策，争取早签约、早审核、早回款。

6月2日，新时代信托曾发布公告称，将于6月8日至6月28日期间受让投资者持有的合格信托受益权（以下简称“信托受益权”）。收购价款按投资者直接投资的单一信托受益权投资本金金额，或通过“新时代信托悠悦理财规划单一资金信托”“新时代信托悠享养老规划信托”投资的底层信托计划中的单一信托受益权投资本金金额，分为四档、每档分别对应一固定比例累进计算，具体如下：

关于清偿方案，本次《说明》表示将坚持四大原则。

一是坚持优先清偿自然人投资者的原则。方案中明确，新时代信托相关项目底层资产回款和资产处置回款，要通过收购信托受益权的方式，首先用于解决自然人投资者清偿问题。机构投资者是以其认购信托项目的底层资产回款进行清偿，新时代信托不提供受益权转让安排。同时，回款分配使用过程中，也暂不考虑新时代信托涉及到的其他债权方。

二是坚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从自然人投资者信托业务底层资产处置变现情况看，投资者将发生严重损失。而目前的清偿方案将新时代信托固有资产处置回款均优先用于赔付自然人投资者，最大限度提高了自然人投资者的清偿比例。同时，在按投资本金划分四档进行不同比例清偿时，也是采用了超额累进计算的方法，使投资者实际保障比例进一步提高。

三是坚持向小额投资者倾斜的原则。清偿方案统一以投资者所持单个信托计划的信托份额本金为基础，按照金额大小分档确定比例。这种分档安排，也是一般风险机构处置的惯例，主要是考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有差异，清偿保障比例向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额投资者倾斜。

四是坚持争取快速回款的原则。按照清偿方案安排，新时代信托在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不超过60日内向投资者支付收购款。为了让投资者尽快拿到转让款，接托管组确定了“边签边审、早签早付”的工作思路，已经围绕合同签署、批量审核、财务划款等流程节点作了优化安排，整体审批效率将明显提高。如果投资者签约，拿到转让款的时间将远远短于60天。

《说明》还表示，清偿方案是经过中国银保监会反复研究，会商了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后达成的一致意见，有严谨的操作机制和严格的规范要求，决不存在“谁闹得凶谁就拿得多”的情况，投资者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判断。同时，新时代信

托可用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者清偿。清偿方案资金安排已经包含了信托项目底层资产处置回款、其公司固有资产处置回款等全部可用资金。除预留少量资金保证基本运营外，新时代信托所有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投资者信托受益权。投资者转让信托项目受益权的价格，已没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对投资者的清偿比例没有进一步提高的可能。

同时，《说明》也提醒投资者，如果投资者认为新时代信托应对投资者损失承担受托人责任，新时代信托也保留了投资者可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益的权利，但这种选择可能面临复杂、长期的法律诉讼过程，而且是否能够拿到回款、能够拿到多少回款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因此，新时代信托请投资者认真研究已发布的受益权转让公告，珍惜来之不易的风险处置工作成果，深入思考、理性决策，争取早签约、早审核、早回款。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新时代信托等6家机构实施接管。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公告，决定延长新时代信托等6家机构接管期限一年。2021年9月3日，新时代信托发布公告，拟向社会公开招募股权重组的意向投资者，其全部4家股东拟出让所持100%股权。

记者 樊融杰

本文源自中国银行保险报